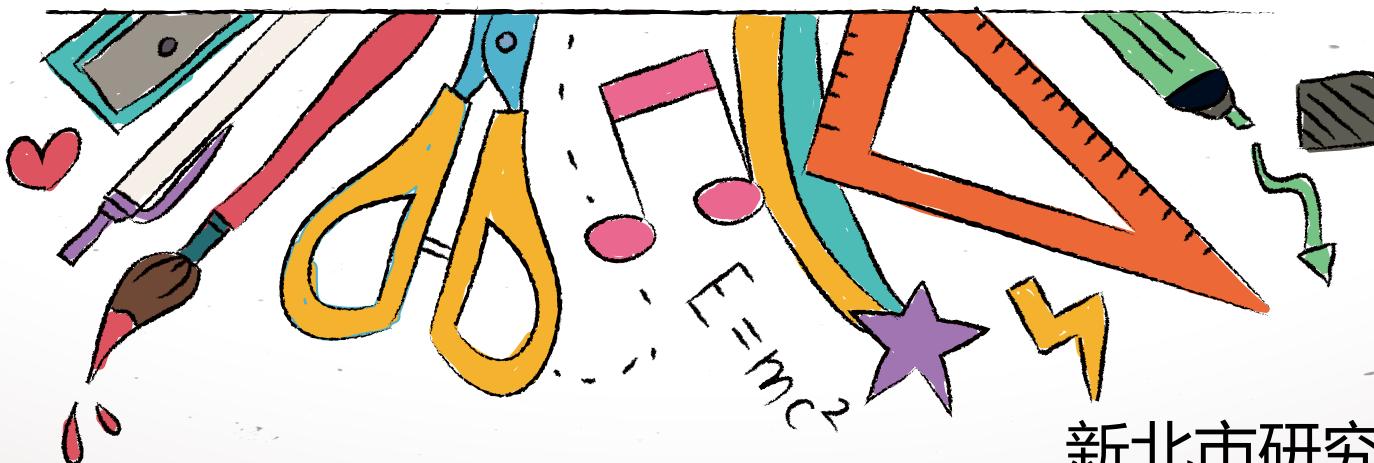




「營造性別友善之志願服務環境，
破除對於志工性別刻板印象，
推廣性別平權觀念」CEDAW案例教材



新北市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撰寫

目 錄



社會觀點



聯合服務中心之
志工服務內容



聯合服務中心之
志願服務政策



案例簡介



問題分析



統計分析



CEDAW條文 / 一般性建議
/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



實際作法及成效



願景與期待

社會觀點



志工性別刻板印象

- ★ 社會大眾對志工的看法：具愛心、熱心，願意奉獻心力服務他人。
- ★ 社會文化期待女性：具慈悲、愛心、關懷的特質。

志願服務工作很自然地與女性產生聯結，例如志工媽媽、導護媽媽等等

聯合服務中心

(服務中心業務係由研考會為民服務組權管)

★ 志工的志願服務內容

1. 中心設置綜合業務櫃檯、勞工櫃檯、戶政櫃檯等，志工於服務時間內協助民眾號碼叫號、等候民眾引導與接待
2. 提供府內各機關樓層導引、活動訊息諮詢、愛心輪椅及嬰兒車借用
3. 協助市政大樓導覽解說



聯合服務中心



配合衛生福利部**志願服務政策**

將衛福部110年度施政目標與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選定「縮減志願服務參與者之性別差異」的議題列入中心110年辦理志願服務業務時之參考。



配合社會局**志願服務政策**

108年至114年新進志願服務人員召募(優先錄取男性志工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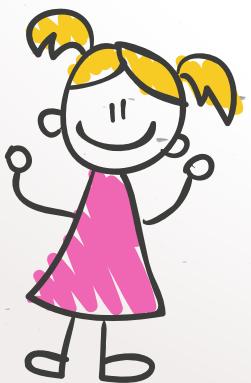
案例簡介

安親媽媽

志工媽媽

女法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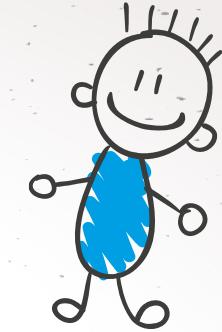
家庭主婦



志願服務的目的是為了增進社會大眾的利益與服務他人。

在服務人的目標下，愛心、熱心為社會大眾對志工的看法，此種「愛心的形象」與大多數社會對「女性」性別角色的文化規範較為一致。

因此早期聯合服務中心志願服務隊召募志工時女性參與人數較多，造成了現今的男性志工比率偏低情形。**惟近年配合市府推動志願服務政策，以縮短性別差異為目標，已稍縮小本會志願服務之性別落差。**



老闆

司機大哥

警察叔叔

警衛大哥

問題分析

★ 社會現象

- **偏見**

指對某個群體不經查證就對表象或虛假的訊息做出判斷，而形成對於某個群體的態度或情感。因此志工被賦予了專屬於女性的偏見，使得男女志工比例有所落差。

- **性別刻板印象**

女性的特質與志願服務產生連結，造成集體意識去認為志願服務就是女性的工作。



問題分析

★ 社會現象

- **刻板印象的威脅(Stereotype threat)**

因為人們不願意思考，而將事情簡化的分類，卻忽略了個人的特質與能力，逐漸形成以偏概全的群體印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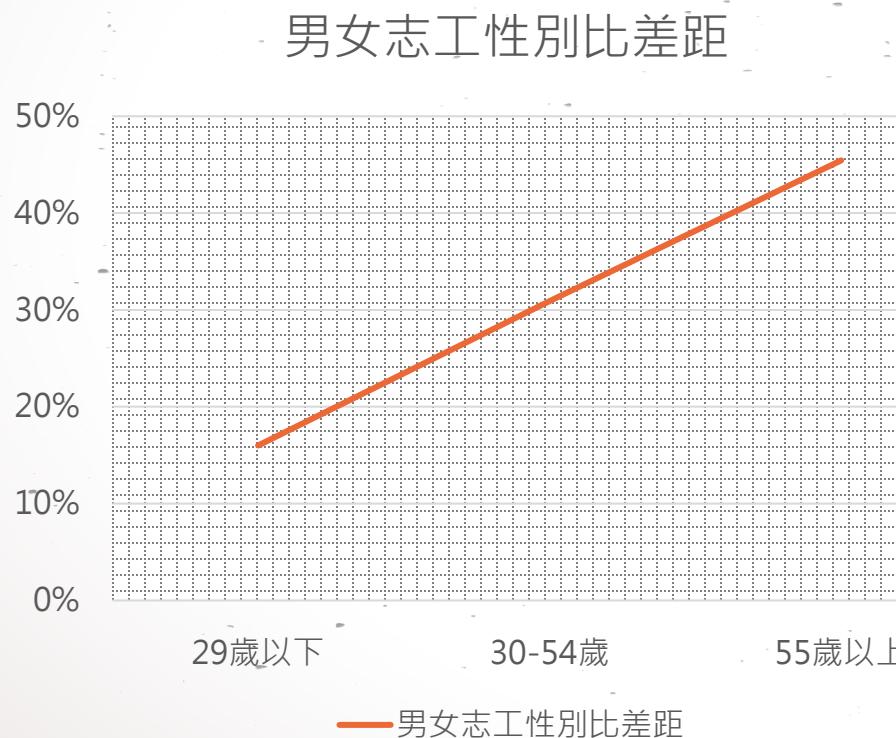
- **志工年齡愈高、性別落差愈大**

隨著年齡的增長，志願服務的性別落差卻愈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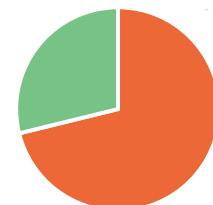


問題分析

★ 社會現象：以本市志工人力分析為例 - 志工年齡愈高、性別落差愈大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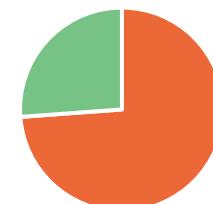


55歲以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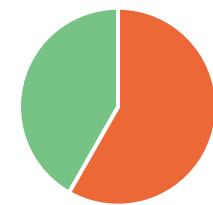
男性: 28.83% 女性: 71.17% 相差 **42.34%**

30-54歲



男性: 26.17% 女性: 73.83% 相差 **47.66%**

29歲以下



男性: 41.74% 女性: 58.26% 相差 **16.52%**

■ 女性 ■ 男性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113年度資料



問題分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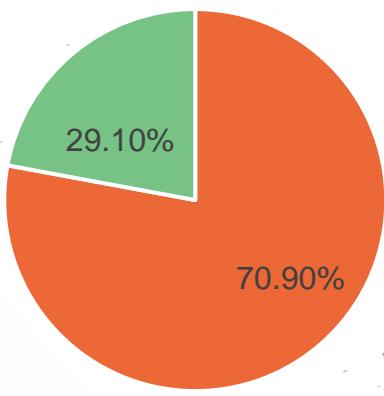
聯合服務中心情形

- 早期召募志工時，未特別考量性別問題
- 受志工性別刻板印象影響，男性志工比率甚低
- 目前志工107人(男性23人、女性84人)
- 男女比率为21.50% : 78.50%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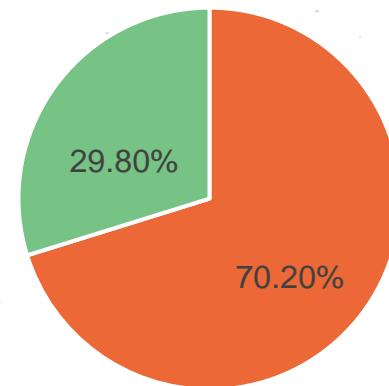
統計分析

★ 全國志工人力分析 - 男女性別比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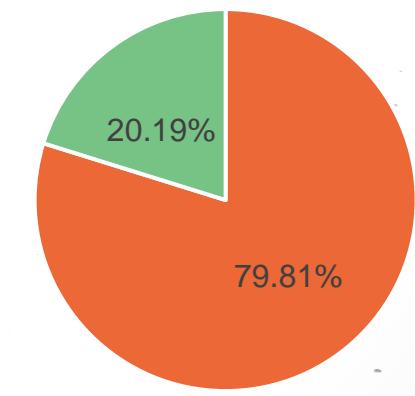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113年度資料

★ 本市志工人力分析 - 男女性別比率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113年度資料

★ 本會志工人力分析 - 男女性別比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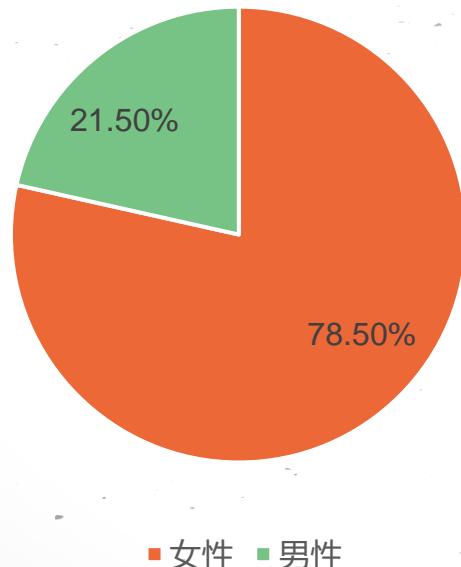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本會聯合服務中心113年度資料



本會志工人力統計分析

★ 本會114年志工人力分析 - 以性別作為區分



21.50%

78.50%

■ 女性 ■ 男性

資料來源:本會聯合服務中心114年度資料

- 志工人數：共107人

- 男生志工人數：23人 (21.50%)

- 女生志工人數：84人 (78.50%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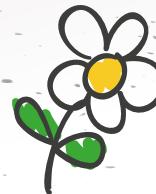
- 數據分析：

- 全國志工人力分析性別比率落在約1:2.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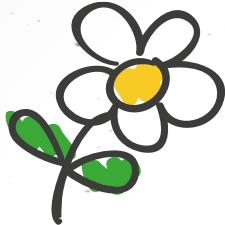
- 本市志工人力分析性別比率落在約1:2.4

- **本會志工人力分析性別比率落在約1:3.7**

- ◆ 由此可知，本會在志工人力的男女性別比率方面，仍可持續精進。



CEDAW條文



第五條

(a)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，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、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。



一般性建議



第3號：

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自 1983 年來，審議了來自各締約國的 34 份報告，並考量雖然報告來自發展程度不同的國家，但由於社會文化因素而對婦女呈現不同程度的刻板觀念，使得基於性別的歧視持續，阻礙第 5 條公約的執行。

促使各締約國有效採用**教育及大眾資訊宣傳方案**，藉以消除妨礙女性在社會上平等原則的偏見與現行習俗。



第28號：

各國對公約可以提出保留，但不得違反公約宗旨和目的，也就是消除對婦女的一切形式歧視，**確保男女在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**。



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



肆、教育、文化與媒體

(一)落實性別平等教育：

制定適合各年齡階段各類形式教材，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的基本規範或要點，並研訂檢核指標。

辦理具性別平等意識的社會教育。



實際作法

* 召募志工時鼓勵男性參與 (縮減性別落差)

本會配合新北市政府108年起志願服務政策 - 「縮短男女性別比例的差距」，並將該政策納入志願服務推動計畫。

- 召募措施實施(優先錄取男性志工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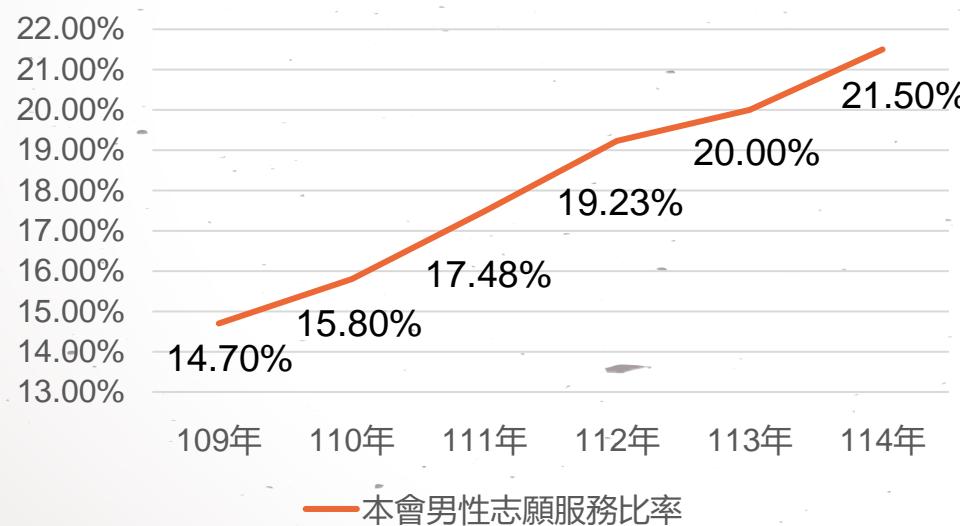
年度	總人數	男性志工	女性志工
109年	102人	15人(14.70%)	87人(85.30%)
110年	101人	16人(15.80%)	85人(84.20%)
111年	103人	18人(17.48%)	85人(82.52%)
112年	104人	20人(19.23%)	84人(80.77%)
113年	105人	21人(20.00%)	84人(80.00%)
114年	107人	23人(21.50%)	84人(78.50%)



實際作法

＊召募志工時鼓勵男性參與之施行成效

本會男性志願服務比率



資料來源:本會聯合服務中心113年度資料

• 數據分析：

本會從108年起實施新進志願服務人員召募，並以優先錄取男性志工為主。

目前男性志工的比率，從108年的14.00%，逐年提升至114年21.50%。

由此可知，此措施已稍微縮小本會志願服務之性別落差。



實際作法

* 注重志願服務者的參與動機 (縮減性別落差)

動機可以分為外在動機與內在動機，因此為滿足志工的內在動機，中心安排了教育訓練來達到**自我成長**。而外在動機則是為志願服務者量身打造其**福利待遇**，如值班誤餐費、交通費、聯誼或慶生活動等。

重視志工的參與動機可以增強其對於聯合服務中心的歸屬感，並且考量男性志工與女性志工對於參與動機的差異，為不同性別逐步地去規劃工作內容與待遇福利。



實際作法

* 增加參與動機之福利項目

項目	單位	經費(元)/人/年	說明
聯誼或慶生活動	人	600	
教育訓練費	人	250	
值勤配備	人	250	
意外事故保險費	人	150	
值班誤餐及交通費	人*值班次數	100	提供值班志工誤餐及及交通費



實際作法

✿ 推廣夫妻共同做志工的氛圍(破除對於志工性別刻板印象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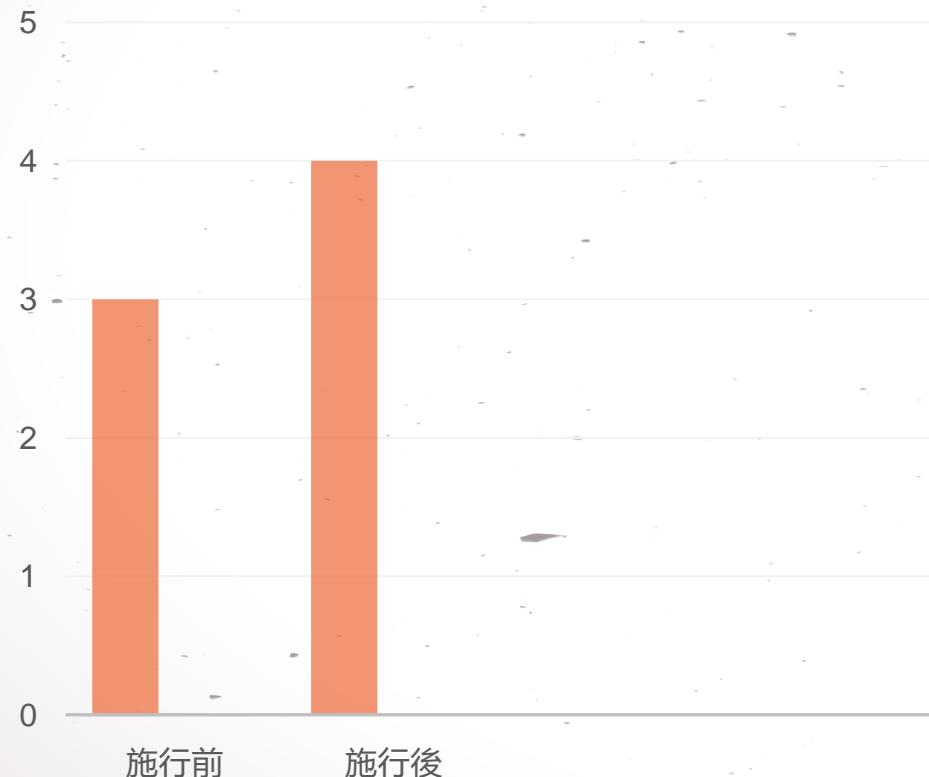
藉由人們從眾的特性去推廣夫妻共同做志工，當機關中現有的志工開始成雙成對的參與志願服務，也會帶動其他的志工夥伴邀請其伴侶一同服務。

並配合「新進志願服務人員召募」之方法召募更多夫妻共同做志工，不僅破除了大眾對志工的性別刻板印象，也能使得志工的男女比例達到平衡之效果。



實際作法

✿ 推廣夫妻共同做志工的氛圍之施行成效



- **措施實施前：**
施行前，共有**3對**夫妻參與中心之志願服務的行列。
- **措施實施後：**
施行後，增加了一對夫妻，目前總共**5對**夫妻在中心服務。
- **數據分析：**
原有3對夫妻均已服務年資超過10年以上，透過「新進志願服務人員召募」之方式，中心成功的再召募到了一對夫妻檔加入服務。

資料來源:本會聯合服務中心112年度資料



實際作法

* 設計性別平等之召募文宣(推廣性別平權觀念)

依據志工的人口變項與性別角色去設計召募訊息之管道及活動，利用有效的分析所製作出來的性別平等之召募文宣，能達到事半功倍之效果。

舉辦志工教育訓練的課程(推廣性別平權觀念)

本會志工為高齡族群且教育程度較為分散，因此為有效宣導性別平等之觀念，設計教育訓練課程時間不宜過長，且帶領方式宜多採活動型態、經驗分享、聲光圖像去強化性平之觀念。



願景 期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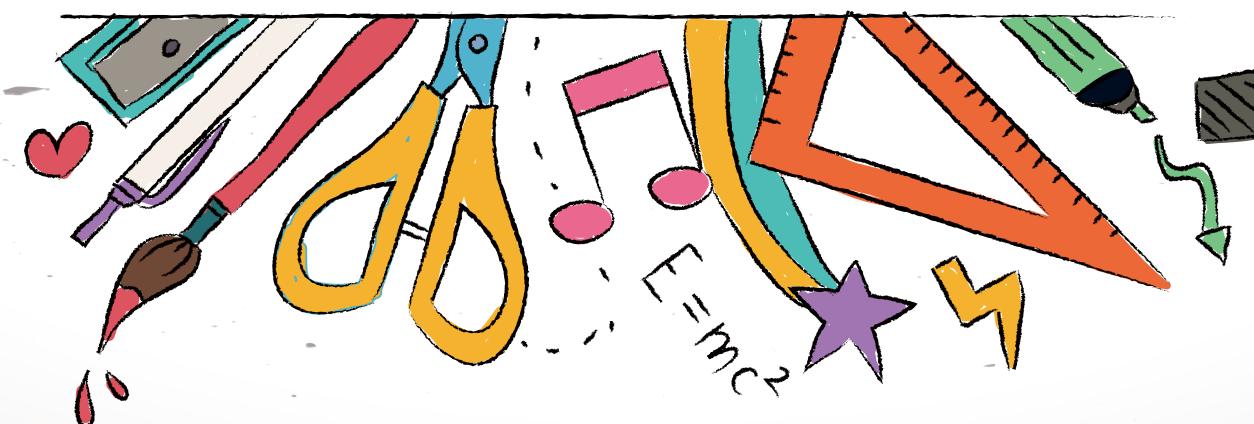


志工不是女性的專利，
是所有人的互助協力！





謝謝



新北市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撰寫